

#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(電動車專用)(甲型)

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,惟為確保權益,基於保險業與消費 者衡平對等原則,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 文件,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,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

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,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(https://www.cki.com.tw)查閱,或親蒞本公司(10044台 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)及各分支機構洽詢。 免費申訴電話: 0800-053-588

114年9月19日 兆產備字第1144300503 號函備查

#### 【主要給付項目:責任保險金】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並加繳保險費,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(電動車專用)(甲型)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,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,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,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,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##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,本公司於雙方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#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 契約之約定。